

分
送
○

訓令

令

建設廳技正高元勳
保安經費總經理處秘書程章玉

案據武昌市改處廿六年三月十七日工字第一三四二六號呈稱：

案據武昌水電廠分處王福

呈為公役

等情。據此。除指令該分處
保安經費總經理處秘書程章玉

令月案內查外。令知。仰
該秘書處呈送。呈前。往。令月案內查具

報！

此令。

主席黃○○

建設廳長伍○○

指令

令武昌市政處

廿五年三月十七日二字第一三四六號呈件

錄來呈由

呈主志：准予立案，除派本府建設廳技正高元勳保

安經費總經理處秘書程章玉前往會同審查外，仰即

知之。

此令。

主席黃○○

建設廳長伍○○



中華民國



繕寫

校對 陳瀛洲

監印 高元勳

日

(提呈另發)

次要

武昌市政府處呈

建設第一科電政

考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鑒核示遵由	為據武昌水電廠簽以據華西公司交來承辦該廠擴充發電及輸電設備工程帳目單據預算等件擬請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以昭覈實等情呈請
						附件



43606

中華民國廿年參月拾九日收到

三月十八日(星期四)14時
省建字第 27395 號

收文 字第 號

42

呈工字第三四二六號

年 月 日

案據武昌水電廠簽呈稱：

查本廠擴充發電及輸電設備工程，係楊故主席屬華西公司胡光鹿承辦，純以友誼委託，並未經任何行政手續，既無合同，又未經製預算，本廠付款，亦係遵楊故主席手諭辦理，計先後共付銀貳拾柒萬九千五百元正，茲胡光鹿親自來鄂，攜帶帳單一箱，賡送省府，當奉諭飭接收，查上項帳目已辦工程列支款項貳拾玖萬零叁百零六元六角三分，單據計八束，并附未完工程清單一紙，計銀五萬貳千叁百五拾元，所有帳單及所做工程，是否切合實際，似應鎮密審查，方足以昭覈實，可否轉呈

省政府并請審計處派技術及會計人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共同審查之處，

請核示。

等情；據此，該廠所擬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華西公司交到帳目，自屬切要，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俯賜派員，實為公便！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黃

武昌市政處處長程文獻



收
高
元
熟
利
章
玉
三
式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